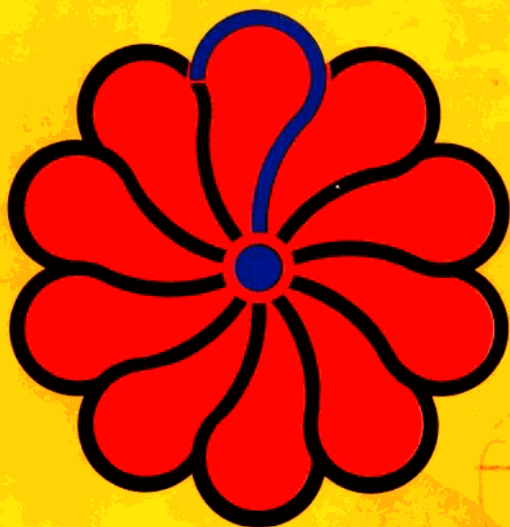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8

日本法人稅法概要

渡辺淑夫著
柯世明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4年6月

PDG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8

日本法人稅法概要

柯世明 譯

原 書：要說法人稅法

著 者：渡 辺 淑 夫

出 版：日本、稅務經理協會

出 版：昭和45年6月20日初版

年 月 日：昭和57年5月10日再版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序

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著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著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盛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王建煊謹誌

民國72年6月

原 序

法人稅法在一般觀念中，被認為最不易瞭解的稅法。從另一角度觀察此種觀念或許可矣。因為稅法必須因應在趨向於複雜而成長發展的經濟社會中，確保其租稅收入外，亦應考慮到對產業經濟的影響，亦即應參酌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法令及解釋令形成極為複雜多歧之形象。加以歷年的稅法修改等，無形加重稅法瞭解上的困難。

法人稅法，雖感覺表面上較為複雜，但因有一貫不變的基本觀念，所以祇需對其有澈底的瞭解，即法人稅法並非想像中之困難。

因此，瞭解法人稅法的基本觀念乃為學習法人稅法上最為重要之要訣。

為達到此目的，必須將法人稅法之內容，以有系統的方法掌握其要點，並融會貫通其互相間的問題，始能事半功倍。

本書基此認識，試將法人稅法之重點，以最精簡之方法加以整理編輯。

如果對稅務從業人員或參加稅理師、會計師考試人員在學習上有多少幫助者，甚感幸慰。

本書自 1970 年初版發行以來，每年均有所增訂，本 1982 年版，乃依據 1982 年 4 月 1 日現行法公及解釋令重新修訂，併此陳明。

1982 年 4 月

著 者

凡 例

1. 文末之法令引用例

- (法 4 ③)……法人稅法第 4 條第 3 項
(令 126)……法人稅法施行令第 126 條
(規 16 二)……法人稅法施行規則第 16 條第 2 款
(措 64 ①)……租稅特別措施法第 64 條第 1 項
(措令 28 之 5 ③二)……租稅特別措施法施行令第 28 條之 5 第
3 項第 2 款
(措規 20 之 2)……租稅特別措施法施行規則第 20 條之 2
(通則法 90)……國稅通則法第 90 條
(所 9)……所得稅法第 9 條
(民 145)……民法第 145 條
(商 287 之 2)……商法第 287 條之 2

2. 文末之解釋令引用例

- 基 2—1—3……法人稅基本解釋令 2—1—3
措釋 42—1……租稅特別措施法關係解釋令(法人稅編) 42—
1
昭 36 直法 1—246 解釋令「3」……昭和 36.9.8 直法 1—246
解釋令「3」
耐 1—5—2……耐用年數解釋令 1—5—2

日本法人税法概要

目 錄

第一篇 總 論	1
第一章 法人税之概要與性格	1
第一節 法人税之概要	1
第二節 法人税之性格	2
第二章 法人税之納稅義務	4
第一節 法人税之納稅義務人	4
第二節 課稅所得之範圍	5
第三節 實質主義	9
第三章 事業年度	15
第一節 要 旨	15
第二節 事業年度之意義	15
第三節 事業年度之變更	17
第四章 納 稅 地	18
第一節 要 旨	18
第二節 國內法人之納稅地與納稅地之指定	18
第三節 納稅地之異動	19

第五章	家族公司(同族公司).....	20
第一節	要 旨.....	20
第二節	家族公司之意義.....	20
第三節	對家族公司課稅之特別規定.....	24
第六章	資本交易與資本公積金額.....	27
第一節	不計入所得之資本交易.....	27
第二節	資本公積金額.....	27
第三節	稅法上之資本公積金額與企業會計上之資本賸餘金以及 商法上之資本準備金.....	31
第七章	利益公積金.....	33
第一節	利益公積金之意義.....	33
第二節	利益公積金應行注意事項.....	34
第二篇	各事業年度所得之法人稅.....	37
第一章	各事業年度所得金額計算之通則.....	37
第一節	各事業年度所得金額.....	37
第二節	企業利益與課稅所得之調整.....	40
第二章	收益與費用之計算時期.....	44
第一節	收益計算時期之基本原則.....	44
第二節	成本費用或損失之計算時期.....	49
第三節	收益及費用計算時期之特例.....	52
第四節	回扣(進銷貨後之回扣)之計算時期.....	61

第三章	受領股利等之計入收益	65
第一節	受領股利不計入收益之要旨.....	65
第二節	不計入收益對象之受領股利等.....	65
第三節	不適用股利分配之短期投資.....	67
第四節	負債利息之扣除.....	69
第五節	視同股利.....	75
第六節	受領股利超過支付股利部份應計入收益之特例.....	79
第四章	其他收益	82
第一節	資產重估收益.....	82
第二節	退稅等之不計入收益.....	83
第三節	受贈收益及免除債務收益.....	84
第五章	庫存資產之評價	88
第一節	庫存資產之期末評價.....	88
第二節	庫存資產之評價方法.....	89
第三節	庫存資產之取得價額.....	100
第四節	成本差額之調整.....	104
第六章	有價證券之評價	108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期末評價.....	108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評價方法.....	109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取得價額.....	112
第七章	固定資產	120
第一節	固定資產與折舊.....	120

第二節	折舊資產之範圍	122
第三節	小額之折舊資產	125
第四節	折舊之方法與選定	126
第五節	固定資產之取得價額	132
第六節	耐用年數	138
第七節	殘價	145
第八節	折舊限額之計算	146
第九節	折舊費之帳務處理	155
第十節	清除等損失	157
第十一節	資本支出與修繕費	160
第十二節	特別折舊	165
第八章	遞延資產	173
第一節	遞延資產之攤折	173
第二節	遞延資產之攤折限額	178
第三節	遞延資產之攤折期間	180
第四節	遞延資產攤折之特例	184
第九章	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	186
第一節	董監事等之報酬、獎金及退職金	186
第二節	使用人之薪資、獎金及退職金	197
第三節	保險費等	200
第四節	捐贈	202
第五節	交際費	209
第六節	稅捐	222
第七節	獎品等之費用	226
第八節	呆帳損失與債權攤銷特別計提	227

第九節	資產評價損失·····	234
第十節	特定負擔金等·····	241
第十一節	其他損費等·····	242
第十章	壓縮記帳資產與資產轉讓之課稅特例·····	247
第一節	概要與共同事項·····	247
第二節	國庫補助金等之壓縮記帳·····	251
第三節	保險差益之壓縮記帳·····	255
第四節	交換差益之壓縮記帳·····	262
第五節	特定實物出資時之壓縮記帳·····	268
第六節	土地等徵收時之課稅特例·····	273
第七節	特定資產換購時之壓縮記帳·····	278
第八節	特定事業收購用地時之特別扣除·····	287
第九節	資產轉讓特別扣除額之最高限額·····	290
第十一章	備抵金及準備金·····	291
第一節	概要與共同事項·····	291
第二節	呆帳備抵金·····	294
第三節	退貨調整備抵金·····	304
第四節	獎金備抵金·····	309
第五節	退職金備抵金·····	315
第六節	製品保證備抵金·····	322
第七節	價格變動準備金·····	327
第八節	中小企業等海外市場開拓準備金·····	332
第十二章	技術等海外交易所得之特別扣除·····	338

第十三章 借地權	342
第一節 要 旨	342
第二節 借地權利金與相當地租	342
第三節 設定借地權而發生之土地帳面價額損失	345
第四節 借地權之更新費	349
第五節 借地權之轉讓與返還	350
第十四章 其他損益	352
第一節 外幣債權及債務之換算	352
第二節 畸零股處理時之損益	354
第十五章 虧損額之遞延下期與追溯上期	355
第一節 藍色申報年度之虧損額遞延下期扣除與追溯上期申請法人稅退稅	355
第二節 災害損失之遞延扣除	360
第三節 資產整理期間內接受私有資產提供時之虧損額遞延扣除	361
第十六章 特定外國子公司保留盈餘之課稅特例	365
第一節 制度之要旨	365
第二節 特定外國子公司保留盈餘之計入收益	365
第三節 外國稅額扣除之適用	368
第四節 特定外國子公司支付盈餘分配時之調整	369
第十七章 稅額之計算	371
第一節 稅 率	371
第二節 稅額扣除	381

第三節	試驗研究費增加時之法人稅額特別扣除·····	386
第四節	取得節省能源設備時之法人稅額特別扣除·····	389
第五節	土地轉讓等時之特別稅率·····	393
第十八章	申報、繳稅及退稅·····	398
第一節	各事業年度所得額之法人稅申報及繳稅·····	398
第二節	結算申報書提出期限之延期·····	400
第三節	退 稅·····	404
第四節	請求更正·····	405
第三篇	有關清算所得之法人稅·····	409
第一章	解散時之清算所得·····	409
第二章	合併時之清算所得·····	415
第三章	稅額之計算·····	420
第四章	清算所得之法人稅申報、繳稅及退稅··	422
第四篇	其 他·····	425
第一章	藍色申報·····	425
第二章	期限後申報與修正申報·····	429
第三章	更正與決定·····	431

第四章 附 帶 稅.....	435
----------------	-----

第五章 複查申請與訴訟.....	439
------------------	-----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法人稅之概要與性格

第一節 法人稅之概要

一、法人稅之性格

「法人稅」乃以公司及其他法人組織之企業主體為對象，以其所得為課稅標準所課徵之稅，係廣義的所得稅。目前我國（日本）對個人所得課徵之稅稱為所得稅，而對法人所得課徵之稅即稱為法人稅。

法人稅因其納稅義務人（負有直接納稅義務之人）與租稅負擔人（最後負擔稅之人）同屬一人，且並未預定有租稅之轉嫁，因此歸屬「直接稅」。又一般凡課稅權屬於中央政府之租稅稱為「國稅」，屬於地方政府者稱為「地方稅」，基此分類觀念，因法人稅係由中央政府直接課徵，所以又屬於國稅。

二、法人稅之種類

原則上法人稅係對各事業年度之所得及清算所得所課徵。至於所謂「各事業年度之所得」乃指法人每期之結算利益，亦即事業年度為計算期間，以該期間內所發生之所得而言。具體言之，則以法人結算利益為基礎，再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額。

至於「清算所得」，係指法人解散或合併時所發生之清算利益，亦即解散時剩餘財產價額或合併時給付被合併法人股東之新股份及金錢之合計額中扣除解散法人或被合併法人之資本金、資本公積金、利益公積金等後之所得而言。

除此而外，較為特殊者尚有「對退職年金公積金所課徵之法人稅」，惟其課徵對象限於經營退職年金業務之保險公司或信託公司，故與一般法人尚無直接關係。

第二節、法人稅之性格

一、「股東集合體說」與「獨立課稅主體說」

法人之所得，最終乃以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而股東取得股利分配時，自應對其課徵所得稅。既然在法人獲取所得之階段課徵法人稅，而該所得分配與股東之階段再就其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在此兩者之間，究竟有何關連？乃值得研討之問題。

問題之癥結在於課徵法人稅之基本觀念。而自古以來則有下列兩種見解。

(一)股東集合體說（又稱法人擬制說）

此說認為法人乃為股東之集合體，而法人稅即屬於對股東所得稅之預課性質。

依此見解，取得股利之股東，在課徵個人所得稅時，綜合其所得課以累進稅率（所得越多稅率亦越高），所以法人稅稅率不必採用累進稅率，可適用一定的比例稅率（不論所得多少稅率相同）。又就股東個人而言，股利於法人階段既已課稅，則對該股利所得，在綜合課稅之階段，自有調整之必要。

(二)獨立課稅主體說（又稱法人實在說）

此說認為法人乃與股東各為獨立之課稅主體，因此與法人稅之課徵與對股東課徵所得稅並不致發生衝突。

依此見解，法人稅與所得稅，均可採用累進稅率，而於股東取得股利之課稅時，並不需有調整之必要。

二、當前法人稅制之基本觀念

目前我國（日本）之法人稅制，乃以 1950 年「蕭普稅制勸告」為基礎，基本上採行前述(1)之股東集合體說。但嗣後歷經屢次之稅制改制，有了若干之變更，以致其內容趨向於複雜，故對目前法人稅制之性格，難以作單純的解釋。

重點摘要

1. 法人稅係依法人之所得作為課稅標準，故屬於廣義之所得稅。
2. 法人稅課稅觀念，共有股東集合體說（法人擬制說）與獨立課稅主體說（法人實在說）兩種，而我國（日本）之法人稅制，基本上乃採行前者之理論。

第二章 法人稅之納稅義務

第一節 法人稅之納稅義務人

一、法人之種類

法人稅法，將法人種類分類如下（法 2）。



(一)「國內法人」係指在國內設有總公司或主事務所之法人而言（法 2 三）。總公司則指公司營業之中樞，而主事務所則指公司以外法人營業之中樞。至於其認定基礎，乃凡以登記為設立要件之法人，一律就其登記所在地為準。

(二)「外國法人」係指國內法人以外之法人而言（法 2 四）。

(三)「公共法人」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日本國有鐵路以及其他法人稅法附表第一所列之法人而言（法 2 五）。